

皖政〔2026〕15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经济 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4日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 若干政策举措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国家近期出台的增量政策，锚定“三地一区”实现新突破和取得“三个新的更大进展”目标，推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奋力实现“三个往前赶”，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出如下政策举措。

一、持续加力提振消费

1. 促进居民增收和消费能力提升。制定实施居民增收方案，稳步提高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善劳动者工资合理增长机制，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开展技能人才聚集区域和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引导企业合理确定技能人才薪酬水平。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68 万人左右。建设街道（乡镇）“三公里”就业圈服务站 100 个左右。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

带动农村居民就业 19 万人以上。落实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对大众消费场所无事不扰。落实带薪错峰休假制度。设置中小学春秋假。

2. 加快培优育强新型消费。高质量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和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发布提振消费“揭榜挂帅”清单，培育打造“皖美消费”新场景 100 个左右。建设省级商文旅体展融合发展集聚区 30 个以上，打造兼具时尚范、科创力、艺术性的首发首演首秀首展空间。支持国内外知名品牌在安徽开设首店，引育省级首店 200 个以上。构建“赛事+演艺+旅游+展销+N”全链条消费场景，创新升级“超级皖”美食争霸赛，开展“宝藏小城”宣推活动，策划举办“年轮”演唱会，支持打造广德“三件套”等更多消费燃爆点。实施百景（百点）演艺融合工程，加快传统剧场改造与演艺新空间建设双轨并行，高水平举办一批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开展“皖美运动汇”等体育赛事活动 6000 场次以上，打造徽青赛、“中国·皖美山水”骑行赛等“皖字号”品牌赛事 10 项以上。开发“低空+”消费场景 30 个左右。

3. 推动传统消费提质升级。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汽车、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等给予补贴。统筹省级财政资金不少于 3.5 亿元，精准支持、方案化实施消费券、消费盲盒等惠民生促消费组合政策，鼓励企业相应开展让利促销活动。扎实推进有奖发票试点。举办“徽动消费”系列重点活动

100 场以上。开展新能源汽车新春消费季活动，办好 2026 合肥国际新能源汽车展会，全链条扩大汽车消费。新建充换电设施 15 万个以上，打造新能源汽车出行友好省份。推进住房消费“以旧换新”，为换购交易提供“一站式”服务。对特色产业带直播电商中心（园区）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4. 加大文旅产品创新供给。统筹安排 1.8 亿元支持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高品质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安徽段）、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安徽段），建成淮河（安徽段）文化旅游大环线示范段。举办黄梅戏艺术节等文旅演艺品牌活动 100 场以上。持续开展“520”安徽文旅惠民消费季活动，鼓励重点景区推出非周末及淡季门票减免优惠。鼓励全省文博场馆和景区拓展沉浸式观展和游玩项目，有条件的景区发展 24 小时营业店。持续开展皖美“约惠”长三角惠民服务品牌活动。全面推进乡村休闲度假综合功能区建设“三师联创”试点。推动地理标志与农文旅融合，对新获评的乡村旅游集聚区和“皖美”民宿集聚区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全国甲级、乙级旅游民宿和“皖美金牌民宿”20 强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举办数字游民大会等主题活动的单位，给予最高 20 万元支持。打造研学康养特色线路 100 条，支持开展“乐游长三角”银发旅游。打造“科普研学到安徽”品牌，推出科创科普研学精品线路 20 条。

二、推动有效投资上台阶

5. 加快谋划实施重大项目。实施有效投资上台阶行动，推动投资止跌回稳。统筹实施一批跨地区、跨领域、跨层级重大项目，新开工亿元以上重点项目 2000 个以上，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6000 亿元以上。聚焦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和人才团队招引，依托省新质生产力投资平台完成投资 20 亿元左右。优化商协会、联盟招商机制，打造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举措升级版，加快落地一批高科技、高性能、高质量项目。分级分类建立项目谋划储备库，全年谋划储备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5000 个。高质量举办安徽省创新创业系列赛事，对获奖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6. 加大重点领域投资力度。优化省属企业投资布局，力争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1000 亿元、新兴产业投资 500 亿元以上。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200 个以上。推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项目。聚焦交通强省、现代水网、新型能源体系、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力争完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4500 亿元左右。推进“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加快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实施民生领域类投资 1000 亿元左右。

7. 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对需报省级审批（核准）的具有一定收益的铁路专用线、引调水、抽水蓄能、跨市输油输气管道、文旅等领域项目，应专项论证（或说明）民间资本参与的可

行性。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 300 个以上。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项目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支持民间资本更多投向生产性服务业领域。

8.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加力提效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和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新增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 1500 亿元以上，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授信规模 1000 亿元以上。全面推进用地用林联动审批。压缩项目环评审批时间至法定时限的 40% 以内。

三、全面增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

9. 建强高能级创新平台载体。以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牵引，共建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协同布局创新链产业链。省级统筹安排 50 亿元设立科学城综合发展资金，高标准推进合肥滨湖科学城实体化改革。持续提升国家实验室、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科学装置集群运行效能。对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对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建的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分档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对新认定为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创新主体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建立省级科创平台“白名单”，高水平建设一批省重点实验室等省级创新平

台，依据验收或定期评估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

10.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统筹财政资金 10 亿元支持实施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 100 个以上，由企业牵头或参与项目不低于 90%。继续设立基础研究专项资金，推动实施基础研究项目 700 个以上。聚焦“3+N”科创引领高地等前沿交叉领域，实施一批颠覆性技术项目。实施重大产业创新计划，对企业突破重大“卡脖子”技术的产业链协同攻关项目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补助，对企业提升产业基础能力的研发攻关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实施产业科技创新重点专项“揭榜挂帅”，鼓励企业牵头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对符合条件项目按总投入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优化升级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力争全年新增科技贷款 1000 亿元以上。组建省生命科学产业基金，重点支持细胞与基因治疗、合成生物、生物信息等领域创新项目。

11.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健全“日新：江淮科创沙龙”资源对接和工作落实机制，形成更多信息融汇、工作融通、科产融合成果。高水平举办第四届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支持培育省级高层次科技团队 50 个以上，对拥有核心技术的科技团队创新创业，以“资金支持+股权投资”方式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建设一批省级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顶尖孵化器，依据评估情况给予单个平台最高 500 万元补助。统筹

资金 1000 万元支持建强安徽科技大市场，搭建常态化科创路演平台。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联合应用推广行动，对优质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加强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培育 and 市场化应用，对经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扩大政府合作创新采购试点项目范围。

四、加快推动产业体系优化升级

12. 实施传统产业焕新行动。“一业一策”加快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纺织、煤电、矿业、建筑等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深入开展“智改数转网联绿色”新技改，对符合新型技术改造投资指引的优质项目，按其设备投资额的 8% 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对实施新型技术改造的项目按 4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贷款贴息。培育先进级以上智能工厂 50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 80 家左右。新培育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10 家以上。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清单。加快推进中国建造（安徽）互联网平台等应用和推广，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生态创新。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国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安徽制造”品牌，培育安徽工业精品 100 个以上。

13. 深入实施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省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41 亿元用于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快打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等十大新兴产业。布

局建设省新质生产力产业基地 20 个左右，培育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10 个，给予新认定的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500 万元补助。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县域制造业特色产业集群产业诊断，提供集群综合解决方案。支持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对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县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投资项目贷款、设备融资租赁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和 300 万元贴息。支持商业航天产业发展，对获批频轨资源并成功发射入轨投运商业卫星，单颗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对省级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区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专项用于低空场景运营、参展办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培育智能机器人企业，分档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

14. 深入实施未来产业培育壮大工程。加大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十大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培育力度。布局创建第二批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推动技术、体制机制、政策先行先试，对新纳入筹建清单的分批次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支持建设首批省级未来产业科技园，推进基础研究和前沿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和产业化，分档给予资金支持。遴选一批未来产业标杆应用场景和商业化应用解决方案，每个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推进量子信息“千家场景”行动，新落地场景 300 个以上。支持新设脑机接口临床试验平台。

15. 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安排服务业引导资金 2.3 亿

元支持生产性服务业、物流供应链等领域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省级服务型制造集聚区，每个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争创国家新一轮“两业融合”试点，培育“两业融合”典型案例 20 个左右、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 20 家以上。完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加快合芜铁水联运通道建设，引育一批 5A 级物流企业。征集遴选一批智慧物流创新应用场景。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取得国际权威资质授权的给予奖励。实施现代服务业专项担保计划，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发融资担保产品，分险比例不高于 30%。

16. 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设立数据要素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数据券”政策试点和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等建设。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利用智能算力资源开展科技创新，最高可按算力总支出的 20% 给予支持。实施一批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对揭榜成功的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打造一批省级通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标杆，对获评优秀的案例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重点环节培育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按照总投资的 2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加快万兆光纤网络试点，新建 5G 基站 14000 座、5G-A 基站 4000 座，力争全省智能算力规模超 6.5 万 P，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

17. 加快推进全面绿色转型。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迭代升级省“双碳”管理一体化平台。深入实施重点企业“一企

一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推进国家和省级零碳园区建设。拓展建筑光伏应用场景，推动新建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既有建筑加装光伏设施建设。加快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提升就近就地消纳能力，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700 万千瓦左右。加快推进工业领域和公共机构领域合同能源管理试点建设。

五、充分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18. 加快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实施优质企业成长工程，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3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家，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1000 家左右，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5 家左右，加快培育一批省级链主企业。加力实施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和“科创 100”上市专项行动，筛选一批优质企业扩充上市后备资源库，力争科创型企业不低于 70%。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建立省属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引领带动新兴产业营收占比稳定在 20%以上。实施标准升级行动，对企业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每个标准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培育认定一批技术领先、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皖美品牌”。

19. 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制定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办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实施民营企业“登峰计划”，打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领航企业，赋能头部企业做强，扶持中小企业做大，帮助个体工商户转企。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承

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依托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创设专属金融产品，推动民营企业贷款稳定增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年化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确保民营企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业务比重 80%以上。建立支持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机制，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在政府采购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超 400 万元工程、超 200 万元货物和服务，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至 40%以上。鼓励采购单位对民营企业的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至合同金额的 30%以上。强化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诉求办理机制。

20. 加大精准助企惠企力度。深入开展企业降本增效行动，为经营主体减负 1000 亿元以上。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按 90%征收。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用好支农支小、民营企业再贷款。新发放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规模不少于 1000 亿元。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4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的财政贴息。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给予全额返还支持。集装箱船舶途经江淮运河在原核定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20%，新能源船舶通行江淮运河免收过闸费。ETC 套装货车在省内部分高速路段通行费降至八五折。开展制造业“百场万企”产业供需和要素对接活动不少于 200 场。加强拖欠企业账款信用监管，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企业

欠款。

21. 推动并购重组扩量提质。高标准建设安徽（合肥）并购集聚区，落地形成一批重点行业代表性并购案例。支持汽车等重点行业企业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开展高质量并购。对符合条件的改制重组企业减免契税，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用足用好并购贷款政策，深入推进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为企业并购重组及后续运营提供贷款、保险、债券等多元化并购金融产品。鼓励各地政府投资基金、国企投资基金参与产业并购重组。

六、稳定外资外贸发展势头

22. 促进外贸提质增效。实施“徽动全球”出海行动，重点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 50 场以上，对促进产贸融合发展成效明显的外向型产业集聚区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投保国内贸易信用险的外贸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保费补贴支持。对省统一组织的内外贸一体化活动承办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实现跨境人民币货物贸易领域结算规模超 1500 亿元。

23. 拓展贸易投资空间。办好世界制造业大会、RCEP 地方政府暨友城合作（黄山）论坛、“海客圆桌会”、国际商协会大会等系列活动。对新认定的省级外资研发中心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存量企业增资、新兴产业企业到资和新设重大外资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申请并推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外汇管理试点落地。执行新版鼓

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含再投资）依法享受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促进徽派企业国际经贸合作联盟和皖企海外商务服务网络发展。

24. **加快培育贸易新动能。**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深化皖港澳合作。对新获批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对获得“成效明显”档次的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给予最高 100 万元考核激励。对新获批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获评优秀的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对举办跨境电商大型活动的承办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七、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民生改善

25. **深入实施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持续推进 51 个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建设，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600 个左右、城市地下管网 3600 公里。纵深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行城市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建设运维机制，探索实行按效付费。开展城市小微空间改造，推进口袋公园建设和绿地开放共享，新建或改造口袋公园 150 个、绿地 1000 万平方米。用好“城品活力贷”贴息政策。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有序推进保障性住房率先建成“好房子”、老房子改造为“好房子”，推动商品住房

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需求，举办“皖好房”科技展。推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宿舍、人才房等，将征收安置与去库存相结合。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 2.0 版，推动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实施城中村和城市危旧房改造 2.5 万户以上。支持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实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

26.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省财政安排不少于 10 亿元支持建设省级中心村 800 个左右。在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内，按照平均每村 1000 万元支持建设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 200 个左右。培育一批乡村产业带头人、乡村治理人才、农创客，推动人才、土地、资金、技术等要素在城乡间协同高效配置。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安排 1 亿元支持实施农村改厕 12 万户以上，推动厕污一体治理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开展 448 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任务。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持续开展“万村清万塘”行动。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农村电网薄弱地区、薄弱环节建设改造。新改建农村公路 1500 公里。

27. 高水平建设江淮粮仓。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18 亿元左右，对农机购置与应用、报废更新给予补贴。提升“1+5”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生物育种安徽省实验室等平台功能。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省财政对新建农田每亩投入 3000 元，取消建设资金

县级配套，安排资金 1 亿元用于建后管护。持续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及玉米、大豆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实施“农业保险+”专项担保计划，省级再担保机构分险比例提高至 40%，担保机构分险比例降至 30%。

28.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全省财政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不低于 80%。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统筹各类资金 386 亿元支持开展 30 项民生实事。精准做好城乡特困家庭筛查和兜底工作，落实困难群体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向特殊困难家庭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落实发放育儿补贴政策。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对符合条件的学前一年在园儿童减免保育教育费。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保障。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不少于 110 家、农村幸福院不少于 750 家。城乡一体、全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八、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29.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提质扩面。持续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服务事项范围，新增“高效办成一件事”40 项左右。全面推行“无证明城市”建设，深化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远程+现场”联动的综合窗口服务，拓展“全省一单”覆盖面，推出 400 个以上高频事项“跨域通办”。加强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对符合“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要求的，原则上 1 个月内逐条制订发布实施细则，推动各项惠企

政策资金直达快享。

30.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合肥都市圈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推动“AI+招标投标”，常态化开展“双盲”远程异地评标。持续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推广“检查码”应用。拓展大数据筛查、智能预警等非现场检查手段，严禁“多头查、重复查、低效查”。深化信用修复“无感申请”。

以上政策举措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通知印发后，如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按国家政策执行。